

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科研团队认定与管理办法

为服务山西能源革命，瞄准大团队、大项目、大平台的发展目标，提升我院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学科竞争实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科研团队的研究方向属于学院现有三个学科下设的二级方向或学校学科建设规划的重点发展领域，对提升学院各学科发展具有促进和带动作用。

二、学院认定的科研团队，根据每年对团队的评估考核结果，学院在科研用房、学科建设经费、研究生招生指标、团队成员补充、各类人才（团队）项目计划推荐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学院的各科研团队需经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正式确定。

四、科研团队认定的基本条件

（一）团队负责人。

科研团队负责人（带头人）应具备一定的学术影响力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研究团队中有较强的凝聚力，且满足如下条件：

（1）正高级职称；

（2）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且为在岗人员；

（二）团队成员。

除团队负责人以外，团队需至少有 2 名我院正式教师（其中至少有 1 名副高及以上职称），成员相对稳定，有共同的实验室、共同承担的科研项目，合作氛围良好，研究积淀深厚。

五、科研团队的认定的程序：

(一) 原学校评审认定过的研究生导师团队，学院确认为现有科研团队。

(二) 符合学院科研团队认定条件的科研人员，自行组建科研团队，并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认定。

(三) 不符合科研团队认定条件的各科研人员或科研小组，可向学院现有科研团队负责人提出申请，团队负责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报给学院党政办，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认定确认。

(四) 没有进入科研团队的教师，学院不安排科研用房，不能招收硕士研究生。

六、科研团队管理

(一) 各科研团队负责人全面负责团队的内部管理，向学院负责。

(二) 学院每年对科研团队进行一次评估考核。重点考核科研进展、科研成果、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研用房等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学院给予支持的依据。

(三) 团队成员因退休或调离等原因退出团队的，或团队需增加新成员的，团队负责人向学院提出书面报告。科研团队成员退出团队后，该成员享有的科研用房需先缴给团队负责人，学院根据团队的考核评估情况决定是否留给团队或收回重新分配。

(四) 科研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只能在 1 个科研团队担任负责人或成员。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